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劉于菱校長

紀 錄：邱博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應出席： 28 人，實際出席 21 人（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暑假期間請務必交代好代理人善盡代理任務，確實代理公文或交辦事項，避免公文逾期，尤其是上級來文需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報之資料。
- 二、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校務章則，請相關處室務必上網公告並更新本校校務章則。
- 三、本校今年度 9 名代理教師缺額，目前已有 5 位辦理報到。
- 四、感謝妮鴛組長及珮絹幹事，上午協助檢查本校餐廳食用油及食品加工科所使用的油品，學校的油品是向苗栗大成商行購買，目前並未在泰山公布的有問題食油的範圍內，之後也會隨時密切注意相關單位公布的最新狀況。

貳、前次會議列管及各單位提案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以執行單位排序）

編號	案 號	裁示/提案/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報告
1	11201-5-03	100 週年校慶籌備	學務處 圖書館	1. 預計 7 月 21 日召開最後一次籌備會議，處理經費核銷確認與餘款轉回校內帳戶等事項。 2. 百週年實錄已送印 7/20 前送達。
2	11402-1-01	所有處室全面檢視校務章則	總務處 (文書組)	1. 如「檢視修訂管制表」 (文書組附件 1) 酌參。 2. 相關「廢止」要點於法令規章頁面下方集中供參。

決定：持續列管。

參、政令宣導：(略)。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1、註冊組：

(1)因應本週末強颱來襲，原定重補修行程將預防性延(擇)期辦理，避免學生往返肇生維安風險。

(2)校長補充提點：

各處室於本週加強防措施，務必於休假前點檢所屬辦公處所門窗水電；返校後如有發現災情請盡速通知庶務組進行彙整處置。

二、學務處 (略)。

三、實習處

(一)其他事項：

1、學生暑假期間留宿至8月第2週，將就執勤人力與學務處協調。

四、總務處

(一)其他事項：

1、暑假期間適逢人員(職務)異動高峰期，請落實個人所屬財產交接清點。

2、個人權益通知，有關國民旅遊卡消費、各項差旅費尚未請領者，請盡速確認請領核銷。

五、輔導處：

(一)其他事項：

1、7月國教署來文，針對輔導代理教師一案有進一步說明，待簽核完成後再行報告。

六、圖書館：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1、「115年第二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暨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複審會議6月於教育部召開，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二)預計執行事項：

- 1、圖書盤點及圖書期刊資料報廢。
- 2、配合教師研習辦理資訊安全與倫理講座。

(三)其他事項：(略)。

七、人事室：(略)。

八、主計室：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 1、截至115年7月3日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主計室附件1。
- 2、115年半年結算報告及第2期收支估計表已如期上傳至國教署。

九、秘書：

(一)其他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庶務組附件1、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庶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 三、修正成員五人，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由一級主管二名、庶務組

長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組成。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光電設施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庶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56100107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保校園公共安全與履約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管理要點，如庶務組附件 3、4。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然人憑證應用電子公務系統憑證費用核銷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書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人員得選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作為資訊系統網路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之電子識別證使用。

二、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員因辦理公務，需以個人自然人憑證應用於資訊系統身分認證及數位簽章者，得依本辦法由學校支給申請費用。

三、本要點，如文書組附件 2。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綜合結論：

一、列管 2 案請持續列管。

二、有關各計畫執行期限至 7 月底者，請務必再行檢視是否有尚未執行的經費，並注意執行率。

捌、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簽署：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章程檢視/修訂管制表

處室	單位	法令彙編	待修訂	預計修訂時程	(修訂完成)公告文號	檢視後無需修正
*教務	教務組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1130010305)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1110008492號)	V	擬行政會議審議		
		本校定期考卷成績處理細則補充規定1040005011號	V	擬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學生選課輔導辦法1070008107號				
		113學年度本教育及生命教育發展設計比賽辦法(114002888)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補充規定(114002684)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國際太湖學藝博覽會之英文翻譯計畫實施要點(1130009104)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國際太湖學藝博覽會之英文翻譯計畫實施要點(1130009102)				
		國立太湖農工113學年度全國法規資料集團觀摩要點(112007966)				
		本校112學年度國際太湖學藝博覽會觀摩要點(112001929)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1110009574號)	V	擬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課程學習時間實施要點(1100009119號)	V	擬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課程學習時間計畫1080006339號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實施要點1090006078號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後補課實施計畫1090001751號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後補課實施計畫1090023065號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紀錄及運作原則1070005810號						
本校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060008481號						
本校111學年度全國法規資料集團觀摩活動聯合頒發要點(1110007296號、PDF)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1110006739號)						
本校課程輔導實施計畫1100000558號						
本校教材選用書選用標準作業要點1080005002號						
本校教材會計表選用標準作業要點1070006066號						
本校學生職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1060005959號						
註冊組	註冊組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產階級學生預防犯罪及職業輔導實施計畫(114000703)						
本校自辦訓練實施要點1050001588號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補班及轉班實施要點(1140000033)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轉班實施要點(1140001510)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性騷擾事件實施要點(1130010864)						
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補充規定(1130001053)						
本校課程輔導實施要點1120001047號						
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給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1090007493號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1080000257號						
本校課程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1080000256號						
本校課程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1080000255號						
本校課程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1080000254號						
本校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1050002969號						
註冊組	註冊組					
本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1110010193號)						
特教組	特教組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改選要點113年6月2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卷要點						
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1040000754號						
註冊組	註冊組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任要點(1140007417)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編制與當教學生辦法(1130005337)						
註冊組	註冊組					
法令依據為101年12月25日(無最新修正)						

國立大湖農工
計畫執行情形表
截至115年7月3日止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已執行數	已執行比例%	已請購尚未付款	已請購尚未付款比例%	尚未執行數
114E004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案 (1130412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96號)	生輔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1.01-114.12.31	810,000	662,175	81.75	3,780	0.47	144,045
114E005	產業特殊需求-114年度 (結餘款繳回)	實習組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350,000	205,992	58.85	137,645	39.33	6,363
114E128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手語課程開課經費 (結餘款繳回)	教學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133,751	62,604	46.81	9,271	6.93	61,876
114E129	國際教育課程-從國際視角深耕在地創生與跨域文創設計(1140620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401676號) (90%)	訓育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190,000	143,405	75.48	3,400	1.79	43,195
114E130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14學年)(1140715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064號) (達80%或結餘款2,000以下免繳回)	輔導室	輔導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35,000	24,939	71.25	3,480	9.94	6,581
114E131	推動國際教育補助-國際交流 (90%)	訓育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434,800	287,409	66.10	0	0.00	147,391
114E132	充實學習歷程檔案-經常門(1140724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968號) (結餘款繳回)	輔導處	輔導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360,000	167,969	46.66	135,485	37.63	56,546
114E133	穩定就學措施計畫(1140905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534號) (結餘款2,000以下免繳回)	輔導室	輔導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9.01-115.07.31	130,000	38,949	29.96	16,611	12.78	74,440
114E134	偏遠地區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 (結餘款繳回)	設備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2,023,451	1,305,398	64.51	22,213	1.10	695,840
114E135	資源班行政助理(1140924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356號) (結餘款繳回)	特教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621,963	556,858	89.53	7,903	1.27	57,202
114E136	健康促進補助 (不繳回)	衛生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50,000	43,214	86.43	1,970	3.94	4,816
114E138	偏遠地區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1140612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45403314號) (結餘款繳回)	生輔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12,950,110	10,405,426	80.35	2,465,724	19.04	78,960
114E140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補助(1140814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955A號) (達90%或結餘款2,000以下免繳回)	訓育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25,500	16,267	63.79	6,200	24.31	3,033
114E151	特殊教育研習(1141110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879號) (80%)	特教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9.01-115.06.30	10,000	8,722	87.22	0	0.00	1,278
114E15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智慧製造 (95%)	機械科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225,000	117,805	52.36	0	0.00	107,195
114E154	特教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90%)	特教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9.01-115.07.31	17,574	12,413	70.63	0	0.00	5,161
114E155	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 (結餘款繳回)	教學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10.10-115.07.31	443,520	13,635	3.07	2,525	0.57	427,360
114E210	充實學習歷程檔案-資本門(1140724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968號) (結餘款繳回)	輔導處	輔導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8.01-115.07.31	90,000	90,000	100.00	0	0.00	0
114E309	技藝課程抽離式技藝班 (結餘款繳回)	實習組	實習處	苗栗縣政府	114.08.01-115.07.31	380,000	263,494	69.34	59,040	15.54	57,466
114E314	語文競賽115年初複賽本土語培訓補助費(苗栗縣政府)	訓育組	學務處	苗栗縣政府	115.02.01-115.07.31	10,000	9,927	99.27	0	0.00	73
115E106	公民營機構(跨域创客研習-折合蝴蝶桌) (95%)	就業組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6.30	698,000	653,051	93.56	13,035	1.87	31,914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已執行數	已執行比例%	已請購尚未付款	已請購尚未付款比例%	尚未執行數
115E108	適性學習社區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 (1150209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564號) (85%)	教學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194,000	82,717	42.64	31,594	16.29	79,689
115E110	課綱前導學校工作(114-2) (95%)	教學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01-115.07.31	600,000	425,628	70.94	150,302	25.05	24,070
115E111	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 (95%)	就業組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137,076	104,981	76.59	10,000	7.30	22,095
115E112	提升實作能力 (95%)	就業組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156,200	156,149	99.97	0	0.00	51
115E113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114下)(1150213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76B號) (85%)	特教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23-115.06.30	48,807	47,692	97.72	1,115	2.28	0
115E114	學習扶助經費(115上含暑假)(1150317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022號) (結餘款繳回)	教學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23-115.08.30	479,700	26,622	5.55	18,502	3.86	434,576
115E116	產業特殊需求補救教學 (114-2) (95%)	實習組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01-115.07.31	40,436	17,600	43.53	22,000	54.41	836
115E118	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1150410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239A號) (結餘款2,000以下免繳回)	訓育組	學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01-115.07.31	30,000	0	0.00%	30,000	100.00	0
115E301	高中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減授鐘點費補助 114-2(1150114府教務字第1150011037號)	教學組	教務處	苗栗縣政府	115.02.01-115.07.31	31,815	31,815	100.00	0	0.00	0
115E101	優質化(經)(115年1-7月) (85%)	優質化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518,000	290,557	56.09	86,755	16.75	140,688
115E201	優質化(資)(115年1-7月) (85%)	優質化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178,000	134,150	75.37	25,000	14.04	18,850
115E109	完免(經)(115年1-7月) (85%)	完免承辦人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364,418	238,522	65.45	63,604	17.45	62,292
115E202	完免(資)(115年1-7月) (85%)	完免承辦人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1.01-115.07.31	50,000	49,500	99.00	0	0.00	500

115年9月底計畫

115E203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及實習設備-資本門 (1150320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259號) (結餘款繳回)	設備組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01-115.09.30	447,000	0	0.00%	384,000	85.91	63,000
115E20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資)(115年)	實習組	實習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02.01-115.09.30	909,000	223,200	24.55	382,360	42.06	303,44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82379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與工友、技工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貳、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並應組成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由一級主管二名、庶務組長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家長會代表須出席與會，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成員其中一人代理。

審核小組成員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迴避。

參、申請延後退休年齡者，應至遲於屆齡退休日三個月前或延後退休年齡日三個月前，向本校總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

肆、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伍、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與工友、技工進行協商，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六十八歲（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經本校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餘類推）。

陸、本校與該工友技工進行協商，應將協商結果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
- 二、協商會議地點。
- 三、出席成員及該工友或技工之職稱及姓名。
- 四、具體協商內容。
- 五、決議事項。

柒、經與工友技工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應與當事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簽訂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服務年資		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	
				擬延後 退休期限	
工作內容					
延後退休 事由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				備 註
業務 推動需要	機關（學校）確有業務推動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致學校難以羅致 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作具機敏性，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 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	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 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	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核 結 果					
本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並應組成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由一級主管二名、庶務組長及家長會代表一名兩名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家長會代表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須出席與會，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成員其中一人代理。</p> <p>審核小組成員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迴避。</p>	<p>貳、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並應組成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以秘書為召集人，成員由總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兩名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須出席與會，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成員其中一人代理。</p> <p>審核小組成員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迴避。</p>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光電設施管理要點（稿）

115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 月 日湖農工總字第 號公告發布

一、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 25 條、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 37 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56100107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有效管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下簡稱光電設施），確保校園公共安全及履約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涵蓋本校校地範圍內，以出租方式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四、管理單位與專責人員：

- （一）總務處負責綜理日常聯繫、履約督導及文件檢核等事宜。
- （二）職掌分工：緊急應變通報（總務處）、文件保存（庶務組）、日常聯繫（電力技士）、履約督導及文件檢核（庶務組長）。

五、設施巡查：

- （一）定期（每季至少一次）對光電設施進行目視巡查，確認設備外觀完整、無異常情形；發現設備異常時，應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並依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辦理。
- （二）廠商每半年進行高壓盤檢測及模組清洗，另透過監測系統發現異常及時回報，並於 24 小時內排除問題。

六、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 （一）光電設施發生火災、漏電、颱風災損或其他緊急狀況時，發現人應立即通報總務處。
- （二）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聯繫廠商到場處置，並視情況通報總務主任及校長。
- （三）涉及公共安全事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台灣電力公司。
- （四）緊急事件處理完成後，應製作事件紀錄，說明發生原因、處理過程及改善措施，陳報校長核閱後歸檔。

七、履約督導：

- （一）依契約規定，定期確認廠商履約進度，包括：設備安裝進度、保險辦理情形、回饋金繳納情形。
- （二）廠商有違約情形時，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相關罰則計罰違約金。
- （三）回饋金收取情形每年彙整 1 次，並依規定於學校網站公開揭露。

八、文件保存：

- （一）光電設施相關文件（含契約、回饋金收據及緊急事件紀錄等）應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建檔保存。
- （二）人員異動時，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落實人員交接及相關文件資料保存。

九、資訊公開：

- （一）應於學校官方網站設置專區，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1、光電設施設置地點及裝置容量。

2、年度回饋金收取金額。

3、回饋金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

(二) 前項資訊應每年至少更新1次。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程序自主檢核表

案名：

承辦單位：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壹、評估篩選出租標的階段		
一、出租標的屬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二、辦理出租前，先循校內行政流程評估土地、房舍或設備（施）設置可行性及饋線容量(依「配電級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洽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現地會勘瞭解臨近饋線距離、位置及剩餘容量情形，並函台電公司保留併聯饋線容量)，並留存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三、除符合逕予出租之情形外，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第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標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四、前揭評估程序經校內行政流程簽准憑辦，相關資料併同歸檔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貳、標租文件訂定階段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p>一、標租文件採用經濟部(一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或教育部(光電球場案)等機關所訂最新範本。</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p>二、除有特殊事由外，標租文件無刪減前揭範本條款內容或降低保護門檻，避免錯漏或損及學校權利情形。例如(僅例示重要內容，惟不以此為限)：</p> <p>(一)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p> <p>(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收取、額度及其退還條件(含後續擴充情形)。</p> <p>(三)簽約及公證事宜。</p> <p>(四)租賃期上限及其起算日(契約生效日)。</p> <p>(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上、下限。</p> <p>(六)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之定義、期限及逾限完工罰則。</p> <p>(七)回饋金起算日、繳納期限、方式及逾限繳納罰則。</p> <p>(八)售電收入、回饋金計算標準及回饋金百分比下限。</p> <p>(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含發電量下限)。</p> <p>(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p>售電收入(含未完成設置前)之回饋金計算標準。</p> <p>(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施工相關規範及應附證明文件。</p> <p>(十二)保險事宜。</p> <p>(十三)其他應完成或交付事項、期限及其違約(逾限)罰則。</p>		
<p>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釋意旨，於契約中禁止廠商使用大陸廠牌或陸製太陽能逆變器，並明訂違約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說明：</p>	
<p>四、有後續擴充需求時，預先於標租文件載明後續洽得標廠商擴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條件及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說明：</p>	
<p>五、契約明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一定期限內應辦理驗收，並合理訂定驗收項目(宜涵蓋契定完工交付項目之核對、結構安全性、設備實際運轉情形、防水、消防及其他與校園安全有關重要事項、各主管機關核可及台電併聯運轉情形)、驗收標準及應交付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說明：</p>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六、契約明訂租賃期間廠商維運責任(含定期維護項目並提交相關維護紀錄)及違約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將「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標租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參、標租階段		
一、合理訂定等標期，並於經濟部太陽光電單一窗口及學校網站刊登標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二、依據標租文件規定辦理開標、審標、評選、議(比)價及決標作業事宜，並製作相關紀錄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三、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落差時，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四、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綠能設施標租案件監辦內部規範，並通知主(會)計單位於相關程序派員監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五、決標後合理期間內，於學校網站刊登決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六、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所述情形，依據規定實施身分揭露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七、前揭程序經校內行政流程簽准憑辦，相關資料(含公告及各程序紀錄)併同歸檔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肆、履約及驗收階段		
一、訂定「履約檢核表單」，明確列示契定履約時程、應交付項目、應備文件及回饋金繳納時點，並於租賃期間持續控管，確實掌握履約進度與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二、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提供履約保證金，並於符合契約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始退還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三、依契約所訂規格及期限督促廠商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四、依契約規定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及驗收(含現勘及相關文件清點，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契約明訂及廠商投標允諾交付之其他項目，例如展示用液晶螢幕或 iPad 及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之網址等)，並製作竣工及驗收紀錄。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五、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依限辦妥保險及租賃期間續保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六、於租賃期間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及方式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七、於租賃期間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及目的使用、維護租賃標的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定期提交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八、辦理契約變更時，內容符合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九、廠商有違約情形時，依契約規定妥處，並依相關罰則計罰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十、前揭事項經校內行政流程簽准憑辦，相關資料併同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檔保存。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伍、其他事項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5條、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37點等規定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標的，包含訂定光電設施管理要點或將相關規範納入校內財產管理制度(載明管理單位之職掌分工、設施巡查頻率、文件保存要求及緊急應變通報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日常聯繫、履約督導及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二、於學校網站設置專區，公開揭露回饋金額度及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三、於租賃期間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落實人員交接及相關文件資料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複核：_____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太陽光電發設備回饋金公開揭露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Da-hu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一、回饋金額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承租廠商	承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地點 (屋頂型)	活動中心	電機科大樓
設置容量	156 kW	45.6 kW
計費期間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28日	113年12月3日至114年12月1日
售電回饋百分比	10.8 %	
售電回饋金	新台幣110,007元	新台幣35,900元
本年度回饋金額度	新台幣 145,907元	

二、回饋金使用方式

本校太陽光電發設備標租案收取之回饋金，已全數繳入本校專戶。其主要使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校園節能減碳：投入校園節能設備 (如LED照明) 之汰換與維護。
- 設施修繕維護：作為校舍屋頂防水、防漏及日常修繕之經費運用。
- 充實教學環境：用於改善校園基礎設施、增購教學設備及圖書資源。
- 其他校務發展：依本校校務發展：統籌運用於推動各項校務發展計畫。

※本資訊依據本校光電設施管理要點辦理公開揭露，以落實資訊透明。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自然人憑證應用電子公務系統
憑證費用核銷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人員得選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作為資訊系統網路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之電子識別證使用。
- (二)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員因辦理公務，需以個人自然人憑證應用於資訊系統身分認證及數位簽章者，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支給申請費用。

二、適用人員

本校全體人員，包含編制內員工、約僱人員、及訂定契約提供服務人員（不含委外人員）。是否符合「辦理公務之需」，由各處室主任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支給標準

(一)全額支給，適用下列情形：

1. 新進人員因辦理公務，需以自然人憑證辦理業務者。
2. 現職人員配合資訊系統上線使用，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屆期、遺失換（補）發、提前作廢重新申請者。
3. 卡片費用曾由學校核銷，因公務使用頻繁，雖未屆有效期限損壞而申請換發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半額支給，適用下列情形：

卡片費用曾由學校核銷，因個人因素卡片遺失而申請補發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四、同意書與核銷方式

- (一)人員申請自然人憑證，得視申辦地點遠近核給公出登記，卡

片費用以收據正本辦理核銷。

(二)首次申請費用由學校核銷前，當事人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由各處室妥適保存備查。

(三)系統上線前已自行申請並保留收據者，如業務確與系統相關且確實需以自然人憑證辦理，得依本要點憑據核銷。

五、個人應用與離職規定

(一)以學校費用核銷申請之自然人憑證，仍屬個人網路識別憑證，得於私人領域妥適使用。

(二)人員調職、離職或留職停薪時，自然人憑證卡片由當事人自行保管，無需繳回，已核銷費用亦不追回；惟系統管理者應即時撤除其系統使用權限。

(三)人員調任至本校其他處室或跨校調任時，應重新簽署同意書，送新單位備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自然人憑證應用電子公務系統同意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機關核發之電子識別證結合實體身分識別及網路身分識別功能，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 二、本人同意於任職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期間，以個人自然人憑證作為本校資訊系統網路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之電子識別證使用。

【系統名稱：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序號	職稱	姓名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私章）	單位主管核章（及簽署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